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57
14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罗马尼亚*、土耳其*、乌拉圭*：决议草案

2004/...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两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作的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承诺，

还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0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3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39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41 号决议，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意识到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各项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申明的平等能够实现，

重申种族暴力和歧视行为不是表达意见的正当手段，而是不法行为，

对政界、舆论界和社会各阶层中日益出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及相关的 intolerance 现象 仍然感到震惊，

认识到教育和其他积极政策对促进容忍和尊重他人以及在营造多元和包容性的社会等方面可发挥根本作用，

1. 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及相关歧视理论的政治讲坛和组织以及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 intolerance 行为的立法和做法，因它们与民主以及透明和负责的施政不相容；

2. 重申为政府政策所纵容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 intolerance 行为侵犯了人权，且有可能危害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各国之间的合作、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人们在同一国家内的和睦相处；

3. 还重申政府当局无论通过何种形式纵容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态为动机的犯罪，不追究罪责，均会削弱法治和民主，并可能鼓励此类犯罪一再发生；

4. 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基于种族或民族偏见的暴力型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持续出现和重新抬头，并申明这些现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没有正当理由；

5.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在世界各地抬头，并出现了基于对阿拉伯人、基督教徒、犹太人和穆斯林族群以及非裔族群、亚裔族群和其他族群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观念的种族和暴力运动；

6. 强调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性别、族裔和种族歧视以及各种形式的 intolerance 行为，促进和保护土著人及土著社区成员和移民的权利，尊重族裔、文化和宗教的多样性，有助于加强和促进民主和政治参与；

7. 敦促各国更加坚决地促进容忍和人权，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以加强民主、法治以及透明和负责的施政，并在这方面建议应在中小学和高等教育机构开展或加强人权教育的措施；

8. 还敦促各国确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本国社会中的文化多样性，促进多样化，加强民主机构，使其更具充分参与性和包容性，避免某些社会阶层边缘化，遭到排斥和受到歧视；

9. 强调政治领导人和政党能够并应当在增强和促进民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并鼓励各政党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团结、宽容和尊重，除其他外，应制订自愿行为守则，包括规定惩治违反守则行为的内部纪律措施，从而使政党成员不在公开的言论或行动中鼓励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10. 请各国议会联盟和其他相关议会间组织鼓励各国议会就各种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措施，包括法律和政策，开展辩论并采取行动；

11. 请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的各种机制继续特别注意由于种族主义及仇外心理在政界和整个社会中抬头致使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尤应注意此种现象与民主之间的不相容，并适当考虑到性别观点；

12.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民主与人权相互依存的报告(E/CN.4/2004/54)；

13. 注意到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41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关于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的政治讲坛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2004/61)；

14. 建议在没有监查、报告、文件和信息处理机构和程序的地方建立这类机构，以便有助于防止和减少种族、族裔或宗教紧张关系；

15. 鼓励各国为与种族偏见作斗争以跨学科办法开展宣传、提高意识和教育运动；

16. 鼓励政治领袖、平民社会和媒体经常警惕种族主义和仇外思想对民主政党政治讲坛的渗透；

1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继续做出适当努力，进一步分析在政治辩论中提倡和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的问题；

18.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